诉讼程序无小事 消极应付吃大亏

程序诉权,就是当事人请求法院 给予司法保护的权利,既包括起诉 权,又包括应诉权、反诉权、上诉权、 申诉权等,这些都是程序意义上的诉 权在诉讼过程中各个阶段的不同表 现形式。

忽视上诉权 失去上诉维权机会

案例:杨女士与某公司订有为 期三年的劳动合同,一年后杨女士 怀孕。孕期至第七个月,公司以杨女 士无法继续适应工作岗位为由予以 辞退。生完孩子后,杨女士向当地仲 裁委申请仲裁,要求公司继续履行 劳动合同。仲裁委审查后,以申请超 过时效为由作出不予受理案件通知 书。杨女士不服诉至法院,法院审理 认为原告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 明自己的主张, 判决驳回其诉求。接 到判决书后,杨女士因忙于家事,未 把上诉放在心上。一个月后,当她得 知根据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对女 职工权益的特殊规定,官司打赢的 希望很大,但此时一审判决已经生 效,杨女士追悔莫及。

说法:这是一起因忽视上诉权 而导致失去上诉机会的案例。上诉 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一项重要的诉 讼权利。所谓上诉,是当事人对第一 审未生效的判决、裁定,在法定期限 内声明不服,要求上一级人民法院 进行审理,并撤销原判决、裁定的诉 讼行为。《民事诉讼法》第164条规 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 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 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 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 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 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 诉。另外需要明确的是,当事人行使 上诉权应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有法 定的上诉人和被上诉人。上诉人是 指提起上诉的一方当事人。被上诉 人是指提起上诉的当事人的对方当



(资料图片 图文无关)

事人,他可能是第一审中的原告,也 可能是原审中的被告或第三人;符 合法定的上诉期限;递交上诉状,载 明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原审法院名 称、案件的编号和案由、上诉的申请 和理由等。

及时反诉 变被动为主动

案例:个体经营户周某与物流配 送公司签订了一份白酒运输合同,周 某支付运费,配送公司负责运输途中 货物损坏、丢失的费用。合同履行后, 由于路面颠簸,造成货车装载的部分 货物丢失。周某为此拒付运费并将货 车扣押。双方发生纠纷后,配送公司 率先起诉到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运费并立即解除对货车的非法扣押。 接到起诉书副本后,周某及时提起反 诉,要求配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赔 偿丢失货物的损失等费用2.9万元。 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下判决:1、原告 (反诉被告)配送公司赔偿被告(反诉 原告)货物损失2.3万元;2、被告(反 诉原告)周某赔偿原告(反诉被告)车 辆被非法扣押期间经济损失1350元, 支付运费1500元。上述1、2项相互抵 折,原告(反诉被告)配送公司赔偿被 告(反诉原告)周某经济损失2.06万

说法:这是一起被告及时行使 反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例。 所谓反诉,是指在已经提起的诉讼 中,被告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以本 诉的原告为被告,向法院提出与本 诉有直接联系的独立的诉讼请求. 以达到抵销、动摇本诉的目的。反诉 的提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反诉必 须向审理本诉的法院提起;反诉与 本诉必须属于同一诉讼系列和适用 同一诉讼程序;反诉与本诉必须同 属于民事诉讼系列,并适用民事诉 讼的同一诉讼程序;反诉只能在一 审判决作出前提起,二审中不能提 起反诉。

正确运用申诉权 自身合法权益得以维护

案例: 刘某与某家具有限公司签 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从事营 销岗位工作,工资收入在第一年的基 础之上每年增加200元,以后按照薪 酬政策逐步提高员工工资。合同履 行至第三年,劳资双方因为薪资、社 保等事宜产生严重分歧,公司遂作 出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刘某的处理 决定。刘某不服,开始通过仲裁、诉 讼方式维权。一审法院判决刘某败 诉,刘某不服上诉后,二审维持原 判。二审法院判决生效后,刘某及时 聘请律师,以提供新证据为由向当 地高院申请再审。高院经审查认为, 刘某的再审事由成立,裁定提审该 案并导入再审程序。最终,经办案法 官耐心调解,达成了家具公司补发 刘某停职期间工资、社保待遇19.5 万元的调解协议。

说法:这是一起当事人正确运用 法律赋予的申诉权,通过及时申请再 审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当事人 申请再审(即通常所说的申诉),是指 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 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向 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行审理的行 为。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具备以下条 件:1、申请再审的主体必须适格。有 权提出申请再审的,只能是原审中的 当事人,即原审中的原告、被告、有独 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判决其承担义 务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以及上 诉人和被上诉人。2、申请再审的对象 必须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准予提 出再审申请的判决、裁定。《民事诉讼 法》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 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不得申请 再审。3、申请再审必须在法定期限内 提出。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 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 4、申请再审必须符合法定的事实和 理由:包括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 判决、裁定的;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 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原判决、裁 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原 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 质证的等。



丈夫死亡,妻子为什么被判决返还彩礼?



(资料图片 图文无关)

在恋人之间的财产纠纷及夫妻之间离婚案件 财产纠纷中,涉及返还彩礼的纠纷是比较多也是比 较麻烦的一类。对此,虽然我国法律没有规定,但最 高人民法院在2003年制定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解释(二)》在第十条进行 了比较明确的规定,在《民法典》施行后,最高人民 法院为配合《民法典》的实施而制定的《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在 第五条则完全承继上述解释第十条的规定。这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彩礼纠纷的司法解释是可行的。 但是,毕竟是"法有限,情无穷",任何一项制度或者 规则都不可能考虑到其所规制事项的方方面面。这 不,近日,某法院就处理了一起婚后不久儿子死亡, 其父母请求儿媳退还彩礼的案件,笔者以为,该案 件为处理彩礼纠纷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路及处理彩

礼之类纠纷一个启发,该案值得借鉴。 该案基本情况:苏氏夫妇的儿子苏某和赵某 经媒人介绍于2020年5月登 记结婚。2020年7月苏某去上 海打工,同年8月28日,苏某 在务工时突发脑溢血,经抢救 九效 丁七大后的 9 月 4 目 死 亡。在此期间,赵某曾与苏某 的父亲一同前往上海某医院 看望苏某后即返程回家,在苏 某去世前,赵某一直在其娘家 居住,苏某死亡后,赵某也未 参加苏某的葬礼。在苏某和赵 某结婚前,苏氏夫妇向赵某交 付一张8万元的银行存单及现 金12万元,红包1万元,并给 其购买了金戒指、耳环及手镯 等。苏氏夫妇为了儿子结婚及 给儿子治病负债累累,生活困 难。苏氏夫妇因要求赵某返还 彩礼12万元不能达成一致意 见,于是起诉到法院,要求被

告赵某返还彩礼12万元。 法院审理认定,苏氏夫妇支付给赵某的20 万元为彩礼,因儿子苏某去世,婚姻关系自动解 除,二原告作为给付彩礼的主体有权要求返还。考 虑到赵某与苏某共同生活的时间不长,二原告年 事已高,劳动能力减弱,苏氏夫妇将来的赡养问题 也会受到影响。在苏某病重住院及下葬时,被告作 为妻子都没有参加等,法院酌情判决被告返还二 原告彩礼人民币6万元。

在彩礼纠纷中,因一方死亡而由死者的父母 作为当事人要求返还彩礼并得到法院支持的案 件,笔者作为多年的执业律师也还是闻所未闻的。 因为套用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这种情况似乎是 不具备返还彩礼要件的。因为其规定是:当事人请 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 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 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

作废。

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 困难的。第二款规定:适用前款第(二)(三)项规 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本案仅根据第二款的 规定即可以不予支持,因为本案双方并没有离婚, 不具备离婚这个条件。实际生活中,就因为是在登 记之后支付的彩礼,尽管双方没有举行结婚仪式 也没有同居生活,也确实造成了给付一方的极大 的生活困难,其彩礼返还请求得不到支持的也并

本案的彩礼纠纷,之所以受到称赞及广泛关 注,即是考虑法律解释的具体规定,但又不拘泥于 法律解释的具体规定。离婚是婚姻关系的终止,死 亡同样也是婚姻关系的终止,以死亡取代离婚也未 尝不可。更重要的是还要考虑到民法的公平原则及 权利义务一致的法律精神。本案中,赵某和苏某的 婚姻自登记到死亡仅四个月,二人在一起生活的时 间才仅有两个月。且在苏某病重时,赵某在法律上 作为其最亲近的人却不在身边陪护,死亡后葬礼也 不参加,她一直待在娘家,但她却可以因苏某得到 20多万元,这于情于理也不合。我们说,法律无外乎

人情。 我们说,依法办事,当然首先是以法律的具体 规定办事,但在没有具体规定或者按具体规定办 事明显不当、不公的情况下,就要考虑按法律规定 原则来办事,因为法律原则仍然是依法办事的 "法",绝不能将法律原则看成仅仅是一个摆设。笔 者以为,本案的法官一定是顾及到了法律的公平 原则。

笔者还想到:本案如果死者苏某是因为车祸或 者其他事故死亡,在依法可以得到百万元死亡赔偿 金的情况下,作为妻子的赵某,按照具体规定她虽 然可以得到其中的三分之一。但是,如果苏某的父 母要求自己与死者感情更深,而妻子赵某仅仅与死 者生活两个月且不参加其葬礼,要求作为父母多分 而赵某少分的,按照民法的法律原则,这个诉求也 是应当得到支持的。不知大家以为然否?

⊙周玉文

遗失声明

- 人卡,卡号为 35060019550127401414, 声明作废
- 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07日),许可证编号: JY23506020005411,声明作废。
- R 350284870,声明作废。
- ▲漳州市龙文区一辰数字科技 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遗失第一孩儿钟静涵的出生医学证 ▲林顺林不慎遗失三代智能残疾 91350603MA345W3XXG)不慎遗失 明,出生证编号:G350188029,现声明 漳州市龙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2月1日核发的电子营业执 ▲漳州市芗城区胡子小吃店不慎 照 IC 卡,卡号:10015100493585,现 声明作废。
- ▲平和县汪俊华不慎于2021年8 月28日遗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证 ▲郭苍勇、吴娜夫妇不慎遗失第 号:350628198907085539号(有效期 二孩儿(郭梓萱)出生医学证明,证号: 限:2016年8月16日至2036年8月16 明,出生证编号:L350203685,现声明 日),声明作废。
- ▲父亲钟山明、母亲黄清燕不慎
- ▲父亲钟山明、母亲黄清燕不 慎遗失第二孩儿钟静妍的出生医学 证明,出生证编号:I350539923,现声
 - ▲父亲罗赐明、母亲何玉卿不慎 遗失第一孩儿罗可馨的出生医学证 作废。
- ▲父亲张旭庭、母亲张爱玲不慎 遗失第二孩儿张意荟的出生医学证 明,出生证编号:Q350414110,现声明
- ▲父亲张旭庭、母亲张爱玲不慎 遗失第一孩儿张意民的出生医学证 明,出生证编号:O350115371,现声明
- ▲芗城区陈丽贞不慎遗失就业创 业证壹本,证号:3506020014000453, 声明作废。

"跳单"后还要"买单"吗?

我欲购买一套二手房,遂委 托中介寻找合适的房源,中介向 我推荐了3套房源供挑选,我确定 其中一套后,双方签订了《客户委 托购房居间合同》,约定房屋成交 后,我需支付佣金2万元。合同签 订后,中介的员工小陈两次带我 看房,与卖方缪某就交易事宜进 行沟通。我虽然对该房屋表示满 意,但嫌佣金太高,于是想通过其 他中介来买下该房。找了几家中 介,他们都说缪某的房屋系上述 中介独家代理,无法为我提供交 易服务。请问,如果我直接跟缪某 签订购房合同,是否还要向中介 支付佣金?

卢国忠读者:

你若撇开中介直接与缪某签 订购房合同,这属于"跳单"性质。 "跳单"又称"跳中介",一般发生 在二手房买卖或房屋租赁交易 中,是指委托人接受中介人的服 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订约信 息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与 第三人订立合同,以规避向中介 人支付约定报酬的义务。

《民法典》增设了"跳单"条 款,即第九百六十五条规定:"委 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

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 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 酬。"构成"跳单"应当具备以下 要件:第一,中介人已按约定履 行了向委托人提供订约机会或 媒介服务,委托人接受了中介人 中介人订立合同,包括直接与第 三人订立合同、通过其他中介人 与第三人订立合同、让近亲属等 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三种形式 第三,委托人利用了中介人提供 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与第 三人之间订立合同。应当注意, 在委托人委托多个中介人为其 提供交易服务的情形下,委托人 最终选择报价更低、服务更优质 的中介公司促成合同的成立,这

本案中,某中介与价签订的 《客户委托购房居间合同》合法有 效,中介已按照合同约定向你提 供了二手房买卖的信息、看房服 务和交易机会,而且涉案房屋为 该中介独家代理,可以认定你接 受了中介服务。如果你利用该中 介提供的信息,绕开中介直接与 卖方缪某签订购房合同,购房成 功,那么应当按照约定向该中介 支付2万元佣金。

并不构成"跳单"

番家永

单位在庭审时搞"证据突袭",

我因劳动争议起诉原来所在 的公司后,法院向公司送达了限期 举证通知书。公司没有在规定期限 内提供证据,而在开庭时突然提交 了大量对我不利的证据,鉴于这些 证据与案件的处理密切相关,而我 一时无法举证反驳,法官只得决定 延期开庭。请问:我能否要求公司 赔偿因再次开庭所导致我的误工 工资、车费、住宿费等损失?

谢凤茔遗者:

你有权要求公司赔偿对应

这里涉及"证据突袭"问题, 指的是一方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 未进行举证或未完全举证,等到 庭审程序进行时突然将证据出 示,使对方当事人措手不及的现 象。本案公司的行为无疑具备对 应特征。值得注意的是,"证据突 "为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所禁 止。如《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 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 应当及时提供证据。人民法院根 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 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 及其期限。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 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 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根

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当事 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 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 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 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 罚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 二条第一款也指出:"当事人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 据,人民法院不予采纳。但该证据 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人民法 院应当采纳,并依照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 一款的规定予以训诫、罚款。"《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第五十一条表明:"举 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并经 人民法院准许。人民法院指定举 证期限的,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 审理的案件不得少于十五日,当 事人提供新的证据的第二审案件 不得少于十日。适用简易程序审 理的案件不得超过十五日,小额 诉讼案件的举证期限一般不得超 过七日。""证据突袭"的后果,主 要包括:一是法院不予采信。二是 如果采信,法院可以对当事人予 以训诫、罚款;当事人应当赔偿对 方增加的交通、住宿、就餐、误工 等必要费用。

⊙颜东岳



标价 160 元却收 359 元

顾客投诉获退款

本报讯(郑爱国)标价160元 的物品,结算时被收359元。日前, 遇到这事的刘先生,在龙海区 12315 投诉台工作人员的介入调 解下,终于获得退款。

9月5日晚上8点多,刘先生 到龙海区某超市购物,看中一辆 标价为160元的玩具车,结算交 款时,却被收了359元。刘先生向 收费员提出退款的要求,收费员 以标码就是这个价格为由拒绝。 刘先生到超市服务台找不到工 作人员,只得回家。第二天上午, 刘先生等了两个多小时,找不到 商场客服人员解决问题,就拨通 了12315投诉电话。

执法人员经调查,原来商场 人员将刘先生购买的玩具车标码 输入电脑出错,造成标价为160元 的玩具按照359元收费。查明情况 后,执法人员向超市负责人讲解 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 定,对方向刘先生道歉,并退还多 收的差价199元。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北庙新村72幢503室 房屋,现拆迁安置于芗城区腾飞路645 号腾飞花园8幢407室。今张志敏申请上 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 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人如 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 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 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 声明人:张志敏 2021年9月14日

遗失声明

陈杰明(身份证号: 350600196910153015)、杨美云(身 份证号:350600197210253028)不 慎遗失漳州恒大置业有限公司漳 州恒大帝景7#楼2402住宅认购 协议书一份,编号为0001145,全 款金额为1281276元整,现声明 作废。

> 声明人:陈杰明 杨美云 2021年9月14日



